

2.7.3 制定并健全基地相关的配套管理制度

已建立《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考核办法》、《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订单定向人才培养实施办法》、《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企业专班纪律管理办法（试行）》、《学生岗位实习管理实施办法》、《学生实习检查管理方案（试行）》、《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六大配套管理制度，有效保障基地运行，自评得分 2 分。具体佐证如下：

2.7.3.1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考核办法》；

2.7.3.2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订单定向人才培养实施办法》；

2.7.3.3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企业专班纪律管理办法（试行）》；

2.7.3.4 《学生岗位实习管理实施办法》；

2.7.3.5 《学生实习检查管理方案（试行）》

2.7.3.6 《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7.3.1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工作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调动全校教师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的积极性,通过优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激励机制,达到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内涵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1. 在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培训就业处立项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
2. 学校评选的校级“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先进个人”。
3. 校企合作中合作方捐赠资金(或设立奖助学金)和捐赠仪器设备等。
4. 教改、教材、科研、社会服务等项目不属于本办法管理范围,按学校有关政策执行。

二、考核原则

1.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以立项文件和验收申请书为依据,以一个项目为单位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分级认定。
2. 学校每年评选一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先进个人”,由系部推荐1-2名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
3. 校企合作捐赠资金(或设立奖助学金)以财务室提供转账凭证,设备捐赠以提供国资入账凭证为依据。

三、考核程序

(一) 产教融合工作考核程序

1. 产教融合工作申报以自然年度为单位,原则上每年10月进行申报登记。只受理当年或上一年度未申报的产教融合工作,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2.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向产教融合处进行申报,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申请和证明材料。

3. 未立项的校企合作捐赠由经办人向产教融合处提交相关申请和证明材料，立项项目中的校企合作捐赠由项目负责人申报。

4. 产教融合处对申报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进行登记、核实、认定、公示后，报学校进行审批。

(二)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先进个人考核程序

1.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先进个人申报以学年度为单位，原则上每年7月进行申报，先进个人由系部根据教师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中的贡献度进行推荐。

2. 被推荐的先进个人填写推荐表，并提供佐证材料，经所在系部审核后，由系部将材料报送至培训就业处。

3. 培训就业处组织相关部门对推荐的先进个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确认先进个人。

4. 培训就业处将复查初评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四、计分标准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按以下标准进行计分：

级别	分类	立项（分）	通过验收（分）	到账经费分值（分/万元）	备注
系部	一般项目	——	80	15	1. 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相应立项文件、结题证书等证明材料。2. 项目负责人在立项时和验收后需提供贡献率分配表，结题后给予一次性计分和认定。无故延期结题造成不良影响的，不予奖励。
	重要项目	20	120		
	重大项目	40	200		
市级项目		40	200		
省级项目		80	300		
国家级项目		100	500		
校企合作捐赠资金和设备，按照资金总额和设备估值计算					

五、奖励标准

对被评选出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先进个人，由学校统一进行表彰和奖励，并在教职工考评、职称评审等同校级优秀教育工作者予以加分。

六、结果运用

1. 作为教职工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2. 作为教职工职称评定、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之一。

七、附则

本办法由学校培训就业处负责解释。